

采购合同书

甲方：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朱黎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地址：

根据铁场村朱黎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九路厂房采购电梯项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一、货物内容

本项目采购清单包括： 电梯类型(参数详见附件)

1.厂房单开门电梯载重 3000k，速度 1.0m/s.数量 4 台。

2.厂房宿舍对通门电梯 1000kg，速度 1.5m/s.数量 1 台。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预算价约 65.2 万元

2.合同中标总价款：_____元。

3.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范围包括：材料费（包含辅助、配套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费（包括装卸车费）、安装费、措施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甲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乙方承诺该培训免费）。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本项目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交货、储存（保管）、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

3.交货地点：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朱黎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九路厂房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约定，该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并支付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 7 天内预付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给乙方，安装电梯完毕后，甲方再支付 20%，电梯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剩余款项 2 年内付清。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发票及拨款申请明细表。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如产品厂家提供质保期超过叁年的，则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2.乙方应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X24 小时），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6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项目完工后试用 7 天，甲方应组织验收工作。

2.货物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若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则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要求。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材料、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乙方应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保修，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7.验收时如发现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次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项目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导致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5.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2 点履行的，超过三次及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积极协商或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进行书面通报；任何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除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拒收等原因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___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持壹份，镇“三资”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019.11.15

所
案)
月